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1 學年度
具教育局鑑輔會特教資格/身心障礙證明之新生
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具教育局鑑輔會特教資格/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請備妥以下表件：

❖以下資料請提供【正本】文件

□新北市 111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-安置結果通知書
(採適性安置管道者必附，其餘則免)

□國中畢業證書

❖以下資料，提供清晰可辨別之【影本】文件

□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(有則必附)

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

□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

❖如有其他社福身分請加附：

□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清寒(區公所村、里長開立 111 年之證明文件【正本】)

□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

二、採適性安置管道入學之學生請注意：

若欲依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4 點前，填具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學生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，以免影響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權利。

三、採免試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、家長請注意：

7/21 (一) 報到當天會後請預留時間，特教教師將於會後安排轉銜會議 (每人 15 分鐘，依序號安排、報到當日告知)，請家長與學生務必出席討論。

以上說明，煩請家長備妥上述資料，如有需進一步討論，歡迎來電聯繫，謝謝！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

高中部輔導室 特教組 特教教師 簡孝文

電話：02-29517475 分機 367

LINE ID：@526alxlm

掃描 QR code 可加入 Line

